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二〇〇九年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〇九年三月三日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成漢強先生，BBS，MH(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三分
伍炳耀先生 (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三分
吳仕福先生，SBS，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三分
溫悅球先生，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三分
區能發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三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下午一時三十三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三分
鍾群珍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范國威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三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七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三分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三分
祁麗媚女士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三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三分
劉京科先生	上午十時五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三分
劉偉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三分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正
凌文海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三分
駱水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三分
陸惠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三分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下午一時三十三分
柯耀林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零五分
譚領律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下午一時三十三分
溫悅昌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三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三分
鍾兆婷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楊康材先生
梁毅成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一)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出席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〇九年度，第一次特別會議。

2. 主席表示，由於是次會議將集中討論有關《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的修訂和區議會的行政事宜，所以舉行擴大會議，並邀請非財委會委員的議員出席。由於是次會議屬於擴大會議，所以在會上的決定已經代表了西貢區議會的決定。

3. 主席報告，陳國旗先生和周賢明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於會前請假；何民傑先生則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以上人士的缺席申請。

(二) 續議事項

檢討《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

[SKDC(FAC)文件第 15/09 至 19/09 號

4. 主席表示，秘書處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及二〇〇八年度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的建議，擬備了撥款準則的修訂一覽表(SKDC(FAC)文件第 15/09)。此外，如果各議員希望逐一檢討《撥款準則》附錄III，可參閱SKDC(FAC)文件第 16/09。主席請委員就修訂一覽表的修訂建議，提供意見，然後再討論《撥款準則》附錄III的修訂，而更新的撥款準則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生效。

5. 主席請各委員先就 SKDC(FAC)文件第 15/09 號發表意見。

i) 註冊團體的定義

6. 主席表示，有關註冊地址的定義需要考慮的事項如下：

- 如屬同一個註冊地址及委員，但不同團體名稱，可否界定為同一團體
- 會否接受以住宅地址為註冊地址的團體申請
- 如何定義“為西貢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7. 柯耀林先生表示，即使本委員會把同一個註冊地址及委員而有不同名稱的團體視為同一個團體，但該團體可修訂其委員名單而避免被界定為同一團體。故此，有需要作出考慮如何防止這種情況。另外，柯先生認為

有關情況並不常見，因此各委員可考慮是否有需要為此修訂相關準則。

8. 楊康材先生請各議員參考 SKDC(FAC)文件第 18/09 號。全港十八個區議會之中，只有西貢區議會限制同一地址只可供四個團體共用，其他區議會並無此限制，因此各委員可考慮是否需要就現時的規定作出修改。

9. 范國威先生表示，西貢區議會就相關問題所訂立的規則比其他區議會的較為嚴格，各委員可考慮是否仍有需要將有關規定列入撥款準則內，或以酌情考慮作標準取代現有規定。

10. 溫悅昌先生同意柯耀林先生的意見，認為有關團體可利用多個地址作註冊地址之用。即使本會收緊相關規定之後，也亦未能有效處理問題。

11. 柯耀林先生表示，現時部分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性質相近，問題出現在興趣班的情況較為普遍，部分團體的委員以不同團體的名義申請撥款，舉辦相同類型的活動，因此引發本會檢討相同委員名單及註冊地址的議題。柯先生認為本會應檢討撥款規則以解決問題，或可引入酌情考慮機制，使本會在執行相關規定時更具彈性。

12. 吳仕福先生同意引入酌情考慮機制，並認為規定註冊地址的使用次數是不切實際。由於撥款決定是由本會委員經討論後作出，而各委員在審批前應細閱各申請表及詳細考慮後才決定，故此不應單靠秘書處提供的建議。

13. 柯耀林先生表示，若引入酌情考慮機制，委員可在作出審批時更妥善地運用資源。

14. 范國威先生表示，各委員除了應在會議前細閱各份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外，秘書處所提出的審批建議也可有效地為議員提供參考之用。

15. 主席表示，秘書處提供的批撥建議是供委員參考之用，審批決定是由委員作出的。

16. 林少忠先生建議民政事務處檢視各區內團體的委員名單，若果發現有重複身份的人士，可在有關的申請表上附註。

17. 伍炳耀先生表示，現行的相關規定行之有效，因此認為可留待下年度才就是項規定進行檢討。

18. 邱玉麟先生表示，雖然現時部分申請的活動性質相同，但其活動內容並非完全相同的；故不應限制活動性質類同申請的獲批撥數目。

19. 主席總結，現行的相關規則行之有效，而秘書處所提供的批撥意見也具有參考價值，因此請各委員於會議前能先細閱會議文件，使批撥過程能更加順暢，委員可就個別申請作靈活處理。

20. 柯耀林先生查詢是否代表以後的審批都可以按個別情況靈活處理。

21. 主席表示正確。

22. 楊康材先生表示，有需要界定“為西貢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因有部份區內團體論，例如龍舟節籌備委員會及敬老節籌備委員會等，雖然不是正式註冊社團，在西貢有悠久的歷史，並在過去數十年定期舉辦各項大型活動。不過因為它們不是正式註冊社團，民政事務總署內部審計組曾就有關團體的性質提出查詢，因此請各委員就該等團體的定位進行討論。

23. 吳仕福先生表示，該等團體是西貢區的傳統坊間組織，一直在區內為居民提供服務，舉辦富有地區色彩的傳統節日慶祝活動，但因該等團體是每年以暫時的籌備委員會性質所組成而沒有進行正式註冊，故此希望各委員能就此進行討論，並為該等團體的合法性定位，以增加區議會撥款的透明度。

24. 方國珊女士表示，西貢的傳統活動具有代表性，值得區議會支持，希望有關活動得以延續。另外，方女士請秘書處提供更多該等團體的資料供委員參考。

25. 范國威先生表示，這些坊間團體所舉辦的活動具有廣泛的社區參與元素，因此建議將有關團體列入撥款準則內的註釋部分，或以該等團體的相關文件及紀錄，以釐訂該等團體的合法性。

26. 經討論後，與會者一致決定將“敬老、龍舟、回歸、國慶、區節和藝術節”及其籌備委員會，列為合資格的區內傳統節日和團體。

27. 吳仕福先生表示，日後委員會可隨時就該等團體的名單進行討論及修訂。

ii) 全區／非全區性活動

28. 伍炳耀先生表示，根據《撥款準則》第 18 頁(註 1)，訂定了全區活動的參加人數需超過 1000 人，參加人數會否包括觀眾人數。
29. 溫悅球先生表示，對全區活動的參加人數中，一直都包括觀眾人數。
30. 范國威先生表示，過往有地區團體申請撥款以舉辦全區性的文化活動，如書法或攝影比賽，如果此類活動沒有舉辦展覽，便很難達到全區活動需要有 1 000 人參加的要求，因為此類活動的參賽人數很難超過 1000 人。因此建議於撥款準則內具體列出舉辦全區性文化活動的最低人數要求，或要求此類活動需要加入公開或互動的元素，讓全區市民均可參與。
31. 何觀順先生表示，現有準則已能清楚界定全區性與非全區性活動，因此沒有必要增訂相關內容。
32. 楊康材先生補充，引發此討論的原因，是過往有團體及學校在舉辦活動時以全區性活動規模作出申請，但其活動模式則比較小型。根據《撥款準則》，全區或非全區性的撥款準則有所不同。由於現存的準則未能有足夠的涵蓋，活動規模是否全區性的決定，各位議員要在沒有更好的標準之下進行判斷，情況並不理想。
33. 吳仕福先生表示，各議員有權力去決定是否批撥某項申請。如果大家認為某項申請不符合全區性活動的標準，可以不以全區活動的申請限額來批撥。
34. 范國威先生表示，以往有申請團體以全區性活動規模作出申請，但活動規模卻較小型，因此本會應清楚列出全區性活動的定義。
35. 溫悅昌先生表示，在現時的撥款準則中，列明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的團體在舉辦活動時，需要邀請區議員擔任主禮嘉賓，但近期發現很多團體並沒有依照相關規定，令區議員未能透過出席活動發揮監察的角色。溫先生建議將有關規定修改，要求所有獲西貢區議會資助的全區性活動必須邀請所有西貢區議員出席，以加強監察。
36. 伍炳耀先生表示，邀請區議員擔任主禮嘉賓的規定已訂立多時，秘書處可根據當值區議員出席活動後，提交的活動報告而對有關活動進行評估。如果發現有問題，可將其交由大會討論。
37. 張國強先生表示，如果若活動因場地限制而未能容納全區性活動規

定的最低人數，委員會應作出彈性處理。

38. 楊康材先生表示，過往秘書處只收到少量由議員提交的活動報告，但大部份區議員於出席會議後均對活動給予正面評價。楊先生指出，主辦團體都知道需要依據撥款準則的規定，邀請區議員出席獲資助舉辦的活動，秘書處會將區議員擔任主禮嘉賓輪值表在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時一併寄發予獲撥款的團體。

39. 主席補充，所有議員應有收到申請團體發出的邀請函，邀請各位出席有關活動。

40. 主席總結，眾議員同意全區活動的人數需達 1000 人，但是“敬老、龍舟、回歸、國慶、區節和藝術節”不在此限，並建議團體舉辦活動時需要邀請區議員擔任嘉賓。

iii) 便餐津貼

41. 主席表示，討論範圍主要包括團體聚餐、千歲宴的支出項目是否納入為義工津貼；如否，必須在《撥款準則》訂明。

42. 楊康材先生補充，以往曾有團體獲撥款舉辦盆菜活動，但有社區人士認為以區議會撥款用作聚餐活動並不恰當。不過，區內有不少大型活動，例如國慶酒會或敬老千歲宴等活動也包括飲食款待元素；因此秘書處在執行有關規則時出現困難，希望各位委員就此進行討論。

43. 伍炳耀先生表示，可考慮規定義工與活動參加人數的比例，以用作計數批撥金額之用。

44. 秘書補充，現時非全區活動申請最多獲資助 10 名義工便餐津貼，全區活動申請最多獲資助 20 名義工便餐津貼，由政府部門、民政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以及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非政府機構合辦的活動，則沒有指定限額。秘書續表示，活動參加者的便餐津貼則沒有人數限制。

45. 范國威先生建議將非全區活動和全區活動的義工人數上限放寬，並將嘉賓及參加者的人數收窄，或以居民團體每年舉辦的活動次數作便餐津貼批撥限制。

46. 溫悅球先生表示，嘉賓及參加者均不應提供便餐津貼，但千歲宴或由政府部門舉辦的活動則不在此限。

47. 主席贊同溫悅球先生的建議，但認為現行的義工人數限制毋須作出修訂。

48. 楊康材先生表示，因應部份全區性活動需要動用的義工，可能超過20人，因此委員會可考慮義工人數方面的處理。

49. 何觀順先生表示，全區活動的義工人數限制可由委員會考慮實際情況後，再作運用酌情權作出審批。

50. 經討論後，與會者一致通過嘉賓及參加者均不獲提供便餐津貼，而全區活動的義工人數限制則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並會在《撥款準則》附錄 III 第 7c 項刪除“嘉賓和參加者”的字眼。

51. 凌文海先生認為有需要確實參加者的定義。他舉例說明，財委會曾經通過資助本區議員代表區議會參加馬拉松的撥款申請。他雖然同意區議會不應批撥有關嘉賓的便餐津貼，但以他舉出的個案為例，他認為應該批撥馬拉松選手的便餐津貼；故此有需要確實參加者的定義。

52. 范國威先生表示，《撥款準則》附錄 III 第 7c 有列明，“對象是參與活動連續三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並且活動當日的布置或綵排時間)的志願演出者、義工、嘉賓和參加者，例如：參加千歲宴的長者、代表本區參加區際比賽的運動員(不包括訓練期間)”。由此可見，馬拉松選手可獲便餐津貼。

53. 凌文海先生表示，明白有關定義並同意刪除“嘉賓和參加者”的字眼。

54. 范國威先生表示，有地區團體質疑丙組足球隊代表本區參賽的認受性。此外，他建議加入“可經財務及行政委員會酌情處理”的字眼，使批撥更具彈性。

55. 吳仕福先生表示，議員在馬拉松比賽中代表區議會參賽已有共識，此問題不大。有關丙組足球比賽的問題，屬足球總會其總會換屆所引發的問題，而此項申請受到每年申請 60,000 元的上限所規限，區議會不會額外資助有關申請。

iv) 公眾責任及意外

56. 主席表示，財委會曾經在二〇〇八年度第四次會議上，決定不再批

撥意外保險的撥款申請，但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制定的《運用區議會撥款準則》第 7.7.4 項“公眾責任保險和意外保險的保費是區議會撥款的獲准支出項目”，財委會會否考慮重新接受此支出項目的申請。此外，秘書處在覆核申請團體所交還的發票或單據時，發現有發票或單據欠缺保單編號的情況，所以財委會會否考慮需要申請團體遞交保單，以茲證明。

57. 楊康材先生表示，現時有關的安排是由 2008 年開始實施的，而其他區議會均會資助申請團體購買意外保險。但由於主辦團體對公眾安全及因活動而導致的意外需要承擔責任，故此大部分團體均會為上述兩項購買保險。另外，楊先生補充現時要求申請團體遞交保單的修訂建議是一項堵塞漏洞的措施。

58. 邱戊秀先生表示，同意要求申請團體遞交保單。

59. 陳繼偉先生表示，有部分團體購買全年保險，因此未必能向區議會提交保單正本及申領保險費用。

60. 鍾群珍女士表示，在計算意外保險保費的批撥金額時，應以活動參加人數為單位。

61. 溫悅球先生表示，意外保險的保費較昂貴，因此應該由主辦機構自行負責，並建議區議會只資助申請團體購買公眾責任保險。至於意外保險，則需要由主辦機構自行購買。

62. 經討論後，與會者一致同意以上處理方法。

v) 非居民團體旅行

63. 主席表示，財委會曾經在二〇〇八年度第七次會議上，就非居民團體舉辦但有服務性質的旅行展開討論，例如社福機構為弱人士舉辦的旅行等，現可會否考慮接受此類申請。

64. 范國威先生表示，委員會應清晰釐訂非居民團體的定義是否只包括社會福利機構。另外，范先生提出如果活動包含旅行及參觀兩項元素，委員會應如何處理有關申請。范先生建議委員會可先觀察本年度的撥款申請情況，然後才就有關問題進行討論。

65. 伍炳耀先生表示，如果區議會資助非居民團體舉辦旅行，可能會引致很多合資格的團體提出申請，加上區內的居民團體數目日漸增加，擔心此舉會對區議會的財政造成很大的負擔。

66. 林少忠先生指出，現時每輛旅遊車獲批撥 1,200 元津貼是不足以租用一輛旅遊車作一日遊之用，因此建議調整有關的金額。

67. 經討論後，與會者一致通過不會就撥款準則附錄 III 第 21 項進行任何修改。

vi) 區議會徽號

68. 主席表示，是否需要在所有由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宣傳品和申請表加入西貢健康安全城市徽號。

69. 溫悅球先生表示，現時的撥款準則規定所有獲撥款舉辦的活動需要在活動宣傳品上加上西貢區議會徽號。溫先生認為委員會可向有關團體提出加上西貢健康安全城市徽號的建議，而非將之列為必要的規則，以免太多徽號出現於宣傳品上，造成混淆。

70. 吳仕福先生表示，國際衛生組織將於本年十月派員到西貢區進行安全社區認證，因此在上一次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提出希望能透過在各項獲區議會款舉辦的地區活動上加上西貢健康安全城市徽號，從而更有效地宣傳西貢健康安全城市的概念，而是項建議預期實施約 6 個月，直至西貢區完成安全社區認證的程序。

71. 溫悅昌先生建議將有關的規限定為期 6 個月的短期措施，然後再行檢討成效。

72. 伍炳耀先生建議有關的規限只於本年度適用，並於下年度再行檢討。

73. 陳繼偉先生表示，本會可以勸喻有關團體加上西貢健康安全城市徽號，並由主辦團體自行決定，以免太多徽號同時出現於活動的宣傳品上。

74. 吳仕福先生表示，西貢區議會全力支持健康安全社區活動，是項建議的目的，希望藉此帶出健康安全社區的信息。

75. 吳雪山先生表示，如果本會過過將是項條款納入撥款準則內，獲撥款的團體會因應撥款準則而加上西貢健康安全城市徽號。但它們未必是對健康安全社區活動表示支持的，因此不支持強制主辦團體加上西貢健康安全城市徽號的建議。

76. 溫悅昌先生表示，有關措施只實施 6 個月或 1 年，如果將有關條款

加入撥款準則上，各申請團體便必須執行，而本會也須於該段期間後修改撥款準則。溫先生認為不應經常修訂撥款準則，以鼓勵形式推行有關建議比較合適，而申請團體可因應活動性質及宣傳品的設計而自行決定是否加上該徽號。

77. 凌文海先生表示，較早時秘書處發放問卷收集意見時，並沒有提及是項建議將加入撥款準則內。凌先生認為要求獲撥款團體只加上區議會徽號已經足夠，並贊同陳繼偉先生及吳雪山先生的意見，不贊成強制加入西貢健康安全城市徽號。

78. 區能發先生表示，如果要有效宣傳健康安全城市，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可派員到區內各團體進行宣傳活動，相信其效果將比強制加上徽號更加理想。

79. 楊康材先生表示，於上一次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會議，已通過以問卷方式收集各委員對強制各項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宣傳品中加入西貢健康安全城市徽號的意見。楊先生表示，即使委員的意向是贊成有關建議，但仍需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通過後，再交由區議會大會通過才能生效。

80. 邱戊秀先生認為毋須就議題進行投票，以勸喻形式推行有關建議便可。

81. 經討論後，與會者就“透過修訂撥款準則，在各項獲區議會款舉辦的地區活動上加上西貢健康安全城市徽號”議題進行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4 票

反對：14 票

棄權：4 票

vii) 修改會議所審批的活動舉辦日期

82. 主席表示，秘書處建議把《撥款準則》第 5 頁 14 項修訂為“……例如在四月十一日舉行的會議，委員會只會審批在四月二十四日至八月十日內舉辦的活動，在八月十一日或以後舉行的活動會順延至下一個或適當的會議審批。”以方便行政上的處理。

83. 楊康材先生表示，在各撥款申請在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會議審批後，

秘書處先要完成相關的行政手續，才能發信給申請團體，通知其申請結果，程序需時約 1 至 2 星期。過去有申請團體於收到正式撥款通知書前已舉行有關活動及動用未經批核的款項，違反撥款準則，因此秘書提出修訂建議，讓秘書處有足夠時間完成有關的行政工作，和及時通知各團體的撥款申請結果。。

84. 經討論後，與會者一致通過是項修訂建議。

viii) 撥款申請表(表格 A)、活動總結報告和收據上的團體印章及負責人簽名式樣須相同

85. 主席表示，秘書處建議把《撥款準則》第 13 頁 71(a)項建議加入以下條文：

撥款申請表(表格 A)、活動總結報告和收據上的團體印章及負責人簽名式樣須相同

86. 楊康材先生補充，秘書處在處理申請團體所發還的單據時，常發現單據上的簽署與撥款申請表上的簽署不同，所以希望可以堵塞此漏洞。

87. 范國威先生詢問有關的情況是否常見，相信是因為活動由團體的相關職員跟進，而不是單靠負責人處理。

88. 楊康材先生表示，上述情況出現的次數不少，因此秘書處在審核單據與相關表格時出現困難。

89. 溫悅昌先生同意秘書處的建議。

90. 經討論後，與會者一致通過是項修訂建議。

ix) 資助全區活動及居民組織辦事處開幕典禮

91. 主席表示，議員需討論是否資助其他組織的開幕典禮，並在《撥款準則》第 1 頁 3(b)項訂明。

92. 秘書補充，秘書處於較早時收到地區團體提出申請區議會撥款以舉辦開幕典禮，但因不符合申請資格而被拒，因此有議員提出於本年度內檢討是否應資助非居民組織舉辦的開幕典禮。

93. 吳仕福先生贊成只支持全區活動的開幕典禮，並取消資助居民組織的開幕典禮。

94. 溫悅球先生表示，區內新成立的居民組織數目已逐步減少，因此支持只資助全區性活動的開幕典禮，並取消資助居民組織的開幕典禮。

95. 吳雪山先生表示支持吳仕福先生及溫悅球先生的意見。

96. 經討論後，與會者一致通過只資助全區活動的開幕典禮，但不包括居民組織辦事處。

x) 導師酬金

97. 主席表示，有關《撥款準則》第 3 頁第 9 項，議員需討論是否需要修訂有關導師酬金。有關康文署提供的體育訓練班導師酬金，可參考 SKDC(FAC)文件第 19/09 號。

98. 范國威先生表示，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未能提供文化活動導師的酬金資料作參考，委員會是否應使用同一標準於釐訂文化活動導師及康樂活動導師的酬金。

99. 楊康材先生表示，過往每年委員會均會檢討有關的導師酬金，因此建議委員會可將批撥款項與康文署的標準掛鈎，並彈性處理批撥金額。

100. 何觀順先生原則上同意楊康材先生的建議，並建議將有關金額調至最接近的十元，以方便計算。

101. 范國威先生表示，由於現時的撥款準則上列明有關的撥款金額，不會高於康文署訂定的相關標準，因此建議只修改康樂活動及體育訓練班的導師酬金，稍後才檢討文化導師的酬金。

102. 何觀順先生表示，如果康文署並沒有舉辦有關的文化活動，本會可參考藝術發展局等相關機構的標準。

103. 凌文海先生建議本會可參考其他區議會的相關準則。

104. 主席表示，可待取得有關資料後再討論或參考。

xi) 建議刪除撥款準則附錄 III 第 11 項中“全區活動”的字：

105. 主席表示，秘書處建議《撥款準則》第 4 頁第 11(a)項刪除“如由個別團體（例如：非政府機構）主辦，帶有特別主題的活動：5,000 元。”

106. 秘書表示，在撥款準則附錄 III 第 11(a)與 11(b)項內同樣有“全區活動”的字眼，對申請者造成混淆，因此建議刪除有關字眼。

107. 范國威先生認為將第 11b 項刪去便可，因為全區活動的定義已於會議較早時處理，並決定“敬老、龍舟、回歸、國慶、區節和藝術節”不在此限，以及建議加入“由政府部門、民政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以及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非政府機構合辦的活動，沒有指定限額。”作為註釋。

108. 經討論後，與會者一致通過只刪除有關字眼。

xii) 建議加入易拉架

109. 主席表示，秘書處建議可在《撥款準則》第 6 頁第 15 項，加入新開支項目“易拉架”，價錢約 150 元。

110. 范國威先生建議為此項目加設批撥數目上限，並認為現時撥款準則附錄 III 第 22 項中，場地展覽的展板資助金額太少，令申請團體在租用展板上遇到困難。因此建議將有關的金額提高至每塊 200 元及 3,500 元上限，或由區議會購入展板供申請團體借用。

111. 吳雪山先生支持增加易拉架項目，但認為由區議會購入展板供團體借用並不可行，因為展板的損耗程度會很大，而提供展板借用服務會大量增加秘書處的工作量，因此應由團體自行安排租用展板。

112. 伍炳耀先生贊成提高展板單價及總批撥金額的上限。

113. 經討論後，與會者一致通過是項修訂建議及提高展板單價及總批撥金額的上限至 200 元及 3,500 元。

(三) 表格 A - 撥款申請表

114. 主席表示，秘書處建議可在《撥款準則》表格 A - 撥款申請表第 4 頁，第(J)和(K)項項的修訂建議改動如下：

實際參加人者：_____人

活動參加者：_____人，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弱能人士：_____人

活動參觀者：_____人

工作人員：_____人
嘉賓：_____人
表演者／講者：_____人

115. 秘書表示，秘書處參考其他區議會的表格後，認為修改撥款申請表格能提供更詳細及清晰的資料，同時又可方便秘書處就活動參加人數進行統計。

116. 經討論後，與會者一致通過是項修訂建議。

(四) 表格 B - 活動總結報告

117. 主席表示，秘書處建議可在《撥款準則》表格 B - 活動總結報告加入以下備註：

** 項目一欄必須依照撥款申請表(表格 A)上所列的預算開項目次序排列*

118. 秘書表示，由於團體在填寫活動總結報告時，活動內容的次序與申請表的不同，秘書處在處理及核對表格時出現困難，因此提出是項修訂建議。

119. 經討論後，與會者一致通過是項修訂建議。

(五) 表格 J - 飲品及茶點／便餐津貼表

120. 主席表示，秘書處建議可在《撥款準則》表格 J - 飲品及茶點／便餐津貼表刪除“如向有關人士發放現金才需填寫。”的字眼，以統一表格與附錄 III 7(d)項所列明的條文。

121. 秘書表示，委員會在上年度就表格 J 進行修訂時有所遺漏，現時經修訂後的表格能令其與附錄 III 7(d)項所列明的條文統一。

122. 經討論後，與會者一致通過是項修訂建議。

(六) 其他

123. 林少忠先生提議上調租用旅遊車的批撥金額。另外，林先生查詢若團體租用的旅遊車座位介乎 24 至 48 之間，秘書處將如何處理有關申請。

124. 伍炳耀先生表示，現時的批撥金額不足以租用一輛旅遊車作一天遊之用，因此認為調整有關金額是合理的，但認為區議會並非全數資助有關支出，主辦團體也需要負擔部分費用。

125. 經討論後，與會者一致通過保留現時租用旅遊車的批撥金額。

126. 伍炳耀先生表示，有團體向他反映，指他們在遞交申請發還表格及單據後兩個月才收到秘書處的跟進聯絡，因此希望秘書處能加快審閱文件速度。

127. 吳仕福先生建議取消資助主禮嘉賓紀念品，認為此舉能節省資源外，也有助推動環保。

128. 經討論後，與會者一致通過取消資助主禮嘉賓紀念品。

129. 范國威先生表示，建議本區議會可參考其他區區議會所訂定雜項限額。如果其他區的限額較本區為高，可修訂有關上限。

提交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〇九年第一次特別會議審批的撥款申請(基層游泳課程，申請編號：193/08-09)
[SKDC(FAC)文件 20/09 號]

130. 主席表示，秘書處根據各議員在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〇九年第一次會議時提出的查詢，向申請團體發信要求補充有關資料，而申請團體已回覆有關查詢，並修改申請撥款。新的撥款申請款額為 17,560 元，建議審批 10,792 元。主席請各議員就有關申請進行討論。

131. 區能發先生表示，現時有很多團體租用游泳池舉辦牟利活動。如果區議會贊助有關活動，便等同鼓勵有關人士從中取利，剝奪市民使用公用設施的權利。

132. 溫悅球先生表示，現時有不少私營泳會在公眾游泳池舉辦游泳訓練班，與此同時康文署也舉辦相關活動，因此不建議運用區議會撥款資助此等牟利活動。

133. 吳雪山先生表示，康文署舉辦同類活動，加上有關活動佔用公眾游

泳池的泳線，因此反對通過是項申請。

134. 凌文海先生表示，社會上有很多類似的訓練班。根據申請團體，將軍澳泳會提供的的則例中，已列明“主席乃本會規則的唯一解釋人”，他質疑此泳會屬私人泳會。

135. 林少忠先生表示，如果申請資助的活動與現時康文署所舉辦的是相同及重複，本會在審批時是否應基於同一準則。

136. 范國威先生表示，私營團體及康文署均舉辦不少相同類型的興趣班，而有關的主辦私營團體也使用公用設施舉行活動，因此本會在審批有關活動時應該採用同一準則。另外，范先生認為秘書處已要求申請團體提交補充資料，因此本會應接納其申請，而不應討論是否資助是項活動。

137. 吳雪山先生向秘書處查詢其他區議會有否資助同類型的興趣班。另外，吳先生認為太極班等興趣班可在任何的露天/室內地方進行，但游泳班是必須在公眾游泳池才能舉辦，佔用公用資源。

138. 張國強先生認為大部分體育訓練班均會使用公共設施的場地，因此不必討論是項議題。

139. 主席同意范國威先生的意見，認為如果現時討論是否接納是項申請，便會令本會在處理是項申請時出現程序錯誤。

140. 范國威先生表示，不少團體在區內舉辦體育或興趣班時，需要向外聘用導師，並會向參加者收取費用，並不存在牟利／非牟利的問題。他表示需要以同一尺度去衡量各宗撥款申請。

141. 溫悅球先生表示，主辦團體是否牟利性質是本會應考慮的因素之一。社會福利機構的情況不同之處，是因為該等機構必須根據《稅務條例》提出申請，經稅務局認可為非牟利團體及慈善團體，因此該等機構是不會從會務中取利。另外，溫先生指出部分活動主辦單位的負責人也擔當興趣班的教練，他們會從會務中取利，因此本會在考慮有關申請時，需要多加留意。

142. 吳仕福先生表示，如果是項申請符合區議會撥款準則，本會便應接納其申請，各委員可自行考慮活動的撥款金額，並非只依據秘書處的批撥建議。

143. 林少忠先生表示，根據申請團體提供的補充資料顯示，是項申請的主辦團體的委員名單與教練名單並非相同。

144. 陳繼偉先生表示，申請團體補交的收支計算與申請表格內所列出的並不相符，因此難以辨別申請團體是否牟利。另外，陳先生質疑該訓練班的收生人數是否足夠供該團體於 1 星期內開設 5 班。

145. 伍炳耀先生請各委員先就是否批撥作出決定。

146. 吳仕福先生表示，現時區內居民對將軍澳泳池泳線不敷應用的情況表示關注，因此本會可引用這個原因，拒絕所有在區內公眾游泳池舉辦游泳訓練班的申請。

147. 林少忠先生表示，本會會否將所有游泳訓練班的申請，按照同一標準處理。

148. 主席指出，本會曾於上一次會議上建議批撥該會舉辦一季游泳訓練班的資助，所以在是次會議上應該只批撥一季的申請款額。

149. 區能發先生建議，本會可以單是資助該會的宣傳費支出，即第 20/09 號文件中 1 至 3 項的支出，共 1,320 元。

150. 方國珊女士表示，本會可考慮只資助部分支出，而非整筆申請金額。另外，方女士表示若團體選擇不租用泳線，本會便不用考慮活動會否佔用公眾游泳池的問題。

151. 范國威先生贊成本會先通過批撥該會舉辦一季游泳訓練班的資助。

152. 主席表示，是項活動申請的金額只供該會舉辦一季的活動。

153. 何觀順先生同意主席的意見，本會曾於上一次會議上通過批撥該會舉辦一季游泳訓練班的資助，因此現時應接納及批撥款項予是項申請。另外，何先生認為本會可以只批撥活動的部分支出。

154. 鍾群珍女士認為申請項目中，「用具」一項並不清晰，另外本會可考慮資助一半租場費用。

155. 區能發先生建議只批撥第 20/09 號文件中第 1 至 3 項的費用。另外，區先生指出申請團體未有清晰列明游泳用具及郵費兩項的內容。

156. 吳雪山先生表示，如果本會只資助活動的宣傳費，該團體便會將本會徽號編印於其活動宣傳品上，令公眾認為利用本會作宣傳之用。

157. 邱玉麟先生反對批撥款項予是項活動。

158. 主席請各委員就是否批撥是項申請進行表決。

159. 范國威先生提議就每個申請項目進行投票。

160. 譚領律先生表示，審批撥款申請應該是在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正規會議上進行的，因此認為不是所有出席是次擴大會議的議員均可就批撥進行投票。

161. 吳仕福先生建議本會可考慮批撥第 20/09 號文件中 1 至 3 項及 30 堂的租場費用，合共 6,720 元。

162. 楊康材先生表示，由於這次會議是擴大會議，已經在會前正式書面邀請所有區議員出席，因此出席會議的議員應該可以有投票權，又建議投票次序應是：i)是否批撥；ii)是否贊成全數批撥，如贊成，則沒有第三輪投票；如不先贊成，則就以下兩項批撥建議投票：iii)吳仕福先生的建議，即第 20/09 號文件中 1 至 3 項及 30 堂的租場費用，合共 6,720 元；如不贊成，則有第四輪投票 iv)區能發先生的建議，只資助該會的宣傳費支出，即第 20/09 號文件中 1 至 3 項的支出，共 1,320 元。

163. 主席請各委員先就“是否全數批撥此項申請”“是否批撥此項申請”進行投票。如果議案獲得通過，才投票選擇批撥方案。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10 票

反對：5 票

棄權：1 票

164. 何觀順先生表示，如果本會只資助該會的宣傳費支出，根據秘書處的審批建議，批撥金額應是 1,100 元，而非 1,320 元。

165. 主席請各委員就批撥議案“是否全數批撥此項申請”進行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0 票

反對：10 票

166. 主席請各委員就批撥議案“資助該會的宣傳費支出及 30 堂租場費用，共 6,720 元”進行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7 票

反對：5 票

棄權：3 票

167.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批撥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6,720 元。

(七) 其他事項

168. 范國威先生表示，各委員可隨時提出任何推廣“健康安全城市”信息的建議，可供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參考。

169. 楊康材先生建議，雖然於在是次會議上決定不修改《撥款準則》，但是為了尊重“要求所有由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宣傳品和申請表加入西貢健康安全城市徽號”的傳閱結果，即 23 人支持加入西貢健康安全城市徽號，所以秘書處在發出獲準撥款申請通知書時，會在信中鼓勵有關團體推行活動時，在宣傳品加上西貢健康安全城市的徽號。

(八) 下次開會日期

170. 主席表示，二〇〇九年第二次會議定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二〇〇九年三月